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國濟南中豪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到17頁。隨函附奉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按照隨附之回條列印之指示，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簽署並交回回條。

2018年5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2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3
IV. 臨時股東大會	4
V. 上市規則的規定	4
VI. 推薦建議	5
VII.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簡歷	6
附錄二 — 第二屆監事會建議候選人簡歷	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國濟南中豪大酒店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王映黎女士(董事長)

萬眾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副董事長)

金同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丁慧平先生

孟茹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1)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2)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詳情，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18年7月10日屆滿。按照公司章程第105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該董事任期屆滿後，彼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萬眾及岳增光

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肖華及金同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顏懷江、丁慧平及孟茹靜

有關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組合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稅前每年人民幣10萬元(本公司代扣個人所得稅後，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人分別從本公司領取稅後每年人民幣7.5萬元)。

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18年7月10日屆滿。按照公司章程第161條，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6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按照公司章程第162條，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而該監事的任期屆滿後，彼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名單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郭守貴、侯振凱、陳勇、吳晨、王志梅及官偉

有關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須為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

有關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組合的建議

在本公司任職的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其他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國濟南中豪大酒店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凡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的回條列印的指示，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回條。

V.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黎
董事長
謹啟

2018年5月25日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萬眾

萬眾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他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萬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萬先生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不同部門經理(基建基金、信託業務開發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和董事。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岳增光

岳增光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岳先生於會計、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風控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就職於濟南經濟發展總公司和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岳先生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會計工作。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岳先生獲山東省

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肖華

肖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批准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肖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油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約15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肖先生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同水

金同水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部和風險控制部經理。金先生除了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也在其他從事金融和投資活動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曾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

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也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他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顏懷江

顏懷江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他曾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和台中分行的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部的副董事和客戶顧問及擔任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副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發起人兼執行董事。他曾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國際金融理財師(CFP® 執業人士)。他於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現於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丁慧平

丁慧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他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並為會計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現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的獨立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

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的獨立董事。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丁先生於中國東北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瑞典林雪平大學取得工程經濟學副博士學位，並取得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孟茹靜

孟茹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3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上述重選或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彼等的重選或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彼等的委任期限將為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建議董事酬金載於本通函第2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及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郭守貴

郭守貴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山東省政府部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他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兼任山東省審計學會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侯振凱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也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主要從事遠洋捕撈業務)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陳勇

陳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

吳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他亦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志梅

王志梅女士，3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管理部職員。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官偉

官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程師及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官先生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官先生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上述重選或委任監事候選人將於彼等的重選或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彼等的委任期限將為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建議監事酬金載於本通函第3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及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濟南市解放路165號中國濟南中豪大酒店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下列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萬眾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岳增光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華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金同水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顏懷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慧平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孟茹靜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守貴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侯振凱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勇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晨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志梅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官偉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王映黎
董事長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18年5月2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9日(星期六)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適用)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曆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